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告乃由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7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就根據補充協議，增加海南中南為廢紙及再生漿協議的訂約方。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的詳情的通函（「通函」）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Ken Liu 先生、劉晉嵩先生、張連鵬先生及張元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吳亮星先生、林耀堅先生及陳克復先生。

* 僅供識別